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保證書

茲保證 君遵守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代賠償被保人出國期間所領薪金及費用，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被保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出國事由：

前往國家或地區：

住址：

講學或研究進修起訖時間：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及職稱：

與被保人之關係：

住址：

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保證人公司行號】

名稱： 負責人姓名： 資本額： 千元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公司行號或圖記：

所在地：

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附註：

- 一、 由公司或商號保證者，除加蓋公司或商號圖記外，並應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其資本額不得低於被保人出國期間所領薪金及費用之總金額。
- 二、 由個人保證者，應以同職等以上人員為保證人，並由其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證明。
- 三、 參加進修人員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進修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藉故稽延，如有延誤，以違反本要點論，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國三個月內，須於系、院、校擇一辦理成果發表。